**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大荔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大荔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投标人代表需提供企业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于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金丰大厦2402室购买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05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CZB2023-ZC-GK1001

项目名称：大荔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6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650,000.00 | 9,644,057.98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荔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合同包预算金额：9,6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44,057.98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3）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5）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备案；（6）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记录；（10）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4月14日 至 2023年04月21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购买招标文件时(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投标人代表需提供企业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于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金丰大厦2402室购买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5月05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环路32号黄河宾馆（西环路店）4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环路32号黄河宾馆（西环路店）4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荔县北环路78号

联系方式：138914666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金丰大厦2402室

联系方式：029-886930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029-88693077

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